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诚瑞通鑫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有限合伙协议》”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有限合伙协议》修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33.47%的股份，现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，拟对合伙企业的《有限合伙协议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第1.3条修改为：

1.3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1幢3楼1号房B2-2

##### （二）第2.1条修改为：

##### 2.1 经营范围

物联网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# （三）第八条修改为：

##### 第八条 收益分配、亏损分担方式

##### 8.1 利润分配

8.1.1 合伙企业存续期满或者所投资项目全部退出的，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) 分配甲方（备注：系指吴刚）、乙方（备注：系指梅安森中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及丙方（备注：系指董小正）实缴出资本金；

2) 合伙企业收益，由甲方、乙方及丙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## 8.2 债务承担与亏损分担

8.2.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8.2.2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产生的亏损，由甲方、乙方及丙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合伙企业《有限合伙协议》有关内容，系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，修改后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、亏损分担方式均按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担。本次修改合伙企业《有限合伙协议》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改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的事项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4日